

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試題

資位別：高員三級

類 科：鐵路—人事行政、運輸營業

科 目：行政法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

一、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為何？行政機關保管之資訊，依法應主動公開者有那些？公開之方式有幾種？

【擬答】

本題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條文規定之探討，茲將以上三小題相關條文規定為何分述如下：

(一)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

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可知，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在：

1. 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。
2. 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。
3. 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。
4. 促進民主參與。

(二)行政機關保管之資訊，依法應主動公開者

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可知，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

1. 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；須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。
2. 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
3. 政府機關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
4.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
5. 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；所稱研究報告，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、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、進修、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。
6. 預算及決算書。
7.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。
8.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
9.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
10.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；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，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，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、議程、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。

(三)政府資訊公開之方式

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，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：

1. 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。
2.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3. 提供公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、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4. 舉行記者會、說明會。
5.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。

二、公務人員兼有服從法律及服從上級命令之義務，若上級所發命令之內容與法律有所衝突或抵觸之虞時，應如何踐行服從義務，請依現行法令規定敘明之。

【擬答】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97 鐵公路特考)

我國現行法制對於公務人員服從義務之規定不一，分別規定在刑法、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，茲就以上法律之規定分述如次：

(一)刑法規定

刑法上公務員服從義務規定在第 21 條第 2 項：「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，不罰。但明知命令違法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(二)公務員服務法規定

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服從義務規定在

1. 第 2 條：「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，屬官有服從之義務。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，如有意見，得隨時陳述。」

2. 第 3 條：「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，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，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，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。」

(三)公務人員保障法

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員服從義務規定在第 17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，如認為該命令違法，應負報告之義務；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，而以書面下達時，公務人員即應服從；其因此所生之責任，由該長官負之。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。」

綜上所述，我國相關法律對於公務人員服從義務多採陳述意見說，除非該命令違反刑事法律才例外採絕對不服從說，但對公務人員保障仍屬不足，因此建議採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~2 項之規定：「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，如認為該命令違法，應負口頭或書面報告之義務，該管長官如問其命令並未違法，而以書面下達時，公務員應即服從；其因此所產生之責任，由該管長官負責之。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。前項情形，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，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，該管長官拒絕時，視為撤回其命令。」來保障公務員之權利，並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及刑法第 21 條理論上求得一致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

- (C) 1. 下列何者不能作為行政法關係之主體？
(A) 未成年人 (B) 非法人團體
(C) 私法人之意思機關 (D) 公法人之機關
- (A) 2. 行政機關設立機構，收費提供人民水電、瓦斯等行為，係屬於何種行政行為？
(A) 行政私法行為 (B) 干涉行政行為 (C) 計畫行政行為 (D) 租稅行政行為
- (D) 3. 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，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，稱為：
(A) 適當性原則 (B) 必要性原則 (C) 侵害最小原則 (D) 狹義比例原則
- (C) 4. 下列何者不是獨立機關？
(A)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(B)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(C)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(D)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- (A) 5.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，由行政院簽署後，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其效力相當於下列何項法規範？
(A) 法律 (B) 法規命令 (C) 職權命令 (D) 行政規則
- (D) 6. 地方自治團體制定之自治條例，下列何種行政罰不得為之？
(A)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(B) 停止營業
(C) 吊扣執照 (D) 廢止營業許可
- (C) 7. 下列何者不是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規定之「公務人員」之範圍？
(A) 台北市警察局長 (B) 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
(C) 台北市市議員 (D) 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職員
- (A) 8. 下列何者不是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特徵？
(A) 當事人地位對等 (B) 義務不確定
(C) 有特別規則 (D) 不得爭訟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97 鐵公路特考)

- (C) 9.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 條規定，下列何者可以參加公務人員協會？
(A)教育部部長 (B)國立成功大學教授
(C)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科長 (D)交通部觀光局局長
- (B) 10. 下列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，何者得以命令定之？
(A)獨立機關 (B)四級機關 (C)三級機關 (D)二級機關
- (A) 11.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8 條規定，未經他人許可，釋放他人之動物者，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，12 歲之甲，未經乙之許可，將乙之狗釋放，則依法應對甲如何處罰？
(A)不予處罰
(B)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 3000 元之二分之一
(C)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 3000 元之三分之一
(D)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 3000 元之四分之一
- (B) 12. 中央主管機關為下級機關闡明法規真義所為之解釋函令，性質上屬於：
(A)法規命令 (B)行政規則 (C)行政契約 (D)行政指導
- (C) 13. 無效行政處分之效力為何？
(A)視情形而定 (B)行政處分相對人提起訴願時，方決定其效力
(C)自始不生效力 (D)效力未定
- (B) 14. 駐外單位核發外國人來台觀光簽證，並附記在台期間，不得受僱工作。此項附記為行政處分何種附款？
(A)附條件 (B)附負擔
(C)保留廢止權 (D)法律效果一部除外
- (A) 15. 設置高速公路照相測速器之行政行為的法律性質為何？
(A)行政事實行為 (B)行政規則
(C)對人之一般處分 (D)對物之一般處分
- (B) 16. 合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，至遲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多少年內為之？
(A)一年內 (B)二年內 (C)三年內 (D)四年內
- (D) 17. 下列何者不屬行政罰之範圍？
(A)下令強制拆除 (B)公布姓名或照片之處分
(C)予以輔導教育之處分 (D)處以怠金
- (B) 18. 下列何項行政行為為學理上之事實行為？
(A)劃定道路禁止停車紅線 (B)消防局作成火場鑑定
(C)否准人民申請調閱資料 (D)警察實施臨檢
- (A) 19.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執行之即時或直接強制之方法？
(A)留置 (B)管束 (C)扣留 (D)斷水斷電
- (C) 20. 人民申請國家賠償時，下列何者為正確之程序？
(A)可直接向民事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
(B)亦可直接向行政法院單獨提起損害賠償之訴
(C)應先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
(D)應同時向公務員與賠償義務機關請求連帶賠償
- (D) 21. 有關國家賠償之範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金錢賠償為例外
(B)其範圍限為積極損害
(C)所謂損害係指財產之損害
(D)如係名譽受侵害，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
- (D) 22. 某學生遭退學處分，為免該處分之執行對其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在提起訴訟前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：
(A)假處分 (B)假扣押
(C)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(D)停止執行
- (C) 23. 關於行政訴訟案件之和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97 鐵公路特考)

- (A)行政訴訟案件一經試行和解，不得請求繼續審判
(B)行政訴訟案件僅原告與被告雙方得進行和解，第三人不得參加
(C)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並不違反公益者，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得隨時試行和解
(D)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並不違反公益者，行政法院在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隨時試行和解
- (D) 24. 訴願事件有下列何種情形者，應為駁回之決定？
(A)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
(B)原處分已不存在
(C)原處分顯然違法，但已逾法定訴願期間
(D)原處分所憑理由雖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
- (B) 25. 甲被台北市國稅局課徵所得稅新臺幣 2 億元，甲認為有違法疑義，為免財產被查封執行，則應採取下列何種行動最為適宜？
(A)單純提出訴願，請求撤銷課稅處分
(B)提出復查並向台北市國稅局申請停止課稅處分之執行
(C)逕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課稅處分之執行
(D)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課稅處分無效之訴訟

職
王